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學生機（單）車停車證 eTag 申請通知

一、適用對象：日間部同學

二、辦理類別：

- 機車：250cc 以下「白牌」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（113 年 11 月前需完成掛牌）。
- 自行車：各班列印「機車證正取名單」後，於空白處加註學號、姓名即可，於領取機車停車證時一併領回轉發。

三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因機車停車位規格限制及避免碰撞爭議，不開放 2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申請機車停車位。

（二）基本資料：

登錄資料時，「車牌號碼」之英文字一律大寫，車號中間須加一橫槓，例如：OOO-XXX；「駕照號碼」：即身分證字號；「車型」：例如 PGO Ur1 125cc 或山葉 LSF125Y LED 頭燈...等，騎乘免駕照微型電動二輪車者，自 113 年 11 月前需完成掛牌；「志願」：填 1。若因資料登錄錯誤或不完整者，相關責任須自行負責。

（三）機車停車位每學期均需申請，並限當學期有效，且 eTag 證持續延用至畢業，請妥慎保管，而「eTag」及「停車證」損壞及遺失者，需購新證並繳交工本費 50 元；eTag 黏貼於金屬材質處，將失效無法感應，凡偉士牌及部分檔車，請主動告知尋求協助。

（四）駕照及行照驗證：

1. 需驗照者：新生、第一次購證（含未連續購證者）及機車資料異動時，於完成購證申請後，需上傳駕（行）照經檢驗合格後，請依期限完成繳費手續，逾期不受理。
2. 不需驗照者：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曾申請且機車等資料無異動，或曾驗照合格者。

四、繳費：機車停車位由個人提出申請，經驗照合格後，請以「轉帳或超商」繳費方式完成繳費，各班總務股長再依公告日期列印正取名單，統一向事務組領取「停車證」或「e-Tag」轉發。

列印路徑：校務資訊系統→申請→停車證申請作業→班級正取名單-機車→列印正取名單

五、詳細內容、注意事項及重要時程，請參閱總務處網頁最新公告。

六、若車位尚有剩餘，則於 113-2 第二週後開放個別購證；購證前仍需完成相關程序。

七、機（單）車停車證及 eTag 申請時程：

序	項目	日期	備考
一	◆ 開放車位申請（24H 線上開放） ◆ 驗照（行照及駕照） ◆ 繳費（「轉帳或超商」繳費）	即日起 } 113/12/20	請總務股長確實宣導週知
二	總務股長領證轉發	113/12/31 前	逾期以棄權論
三	機車庫開始管制進出	開學第一週	刪除 113-1 eTag 系統資料

總務處事務組 敬啟
113 年 11 月 26 日

